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由本公司根據於 2018 年 7 月 4 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條文載於本公司自其上市日期起生效（及可能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 16.4 條。

1.2 章程細則的第 16.4 條載列如下：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發送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後一日起至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的最少七日日期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0 及 13.74 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載有該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前刊登或刊發；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將選舉董事的會議延後，以使股東有至少 10 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3.1 在本公司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彼須於本公司秘書處存置一份書面通知（「通知」）。

3.2 通知(i)須載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參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3.3 遞交通知的期間由發送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後一日開始，至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結束。

3.4 為讓本公司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遞交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1 股東可根據章程細則的第 12.3 條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4.2 章程細則的第 12.3 條載列如下：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之書面要求召開，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股東（須為一間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書面要求召開，其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倘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 21 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 21 日內舉行之會議，則請求人本身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請求人產生之合理開支均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本公司建議股東參閱章程細則以獲悉所涉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倘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